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周煥庭

被告 戴勝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捌仟捌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5月1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就使用該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

款，依前開條款第22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113年12月13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8,839元，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8,8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5,51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本金	利 息	
		期 間	年息
1	52,325元	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